

民间艺术文化宝藏特许学校 行为准则

“现在就让孩子们过有意义的生活，与此同时帮助他们做好准备，将来成为民主社会中的良好公民。”

– Grace Lee Boggs

民间艺术文化宝藏特许学校（FACTS，下面简称民艺学校）为孩子们提供模范教学，借着学生自己或学校所在的邻里社区中的传统文化艺术，让他们进行探索学习，并学习参与社区活动。

民艺学校位于费城唐人街社区，为孩子提供高学术水平的教育，真正以社区为基础；结合并尊重学生和他们家人的生活方式；引导学生了解自己的文化和社区，让他们明白为了建立一个公义的社会，作为积极分子，自己所应扮演的角色。

– 民艺学校办学宗旨

民艺学校家长/学生/学校合同

学校的成功有赖于学校里每个成员的支持。教职员工、家长和学生共同努力，可以提高学习成绩，培养良好的人格，确保学生在学校里和自己的一生中取得成功。我谨代表学校行政部门、管理层和教职员工宣誓，我将完成我的职责，不辜负我们学校的誓言。

校长 林梦平

您在下面签名，表示承诺帮助学校完成使命。

作为_____的家长，我宣誓：

- 对孩子和学校保持高期望
- 对孩子在学习的进步保持关注
- 支持孩子尽力而为
- 支持学校教职员，与他们合力协作，促进孩子的学习

我已读过该行为准则，并且支持其中所阐述的规则和期望。

家长签名：_____

正体书写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作为民艺特许学校的学生，我宣誓：

- 会有责任心
- 会持之以恒
- 会尊重自己和他人
- 会为人善良
- 会讲实话，求真理
- 会做个好公民
- 会勇敢
- 会自律
- 会公平待人
- 会承担不当行为的后果，并且从中吸取教训。

学生签名 _____

正体书写姓名： _____

目录

民艺学校家长/学生/学校合同	2
目录	3
民艺学校誓言	4
民艺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适用范围	4
学校职员、学生和家长的角 色	5
关键信念和关键行为	6
正面的校风	7
不当行为或不可接受的行为	7
民艺学校纪律规范表	9
留堂、跟课、停学及开除学 籍处分	11
上诉程序	16
残障学生的纪律管理	17
上报犯罪行为和/或扰乱秩 序的行为	19
学生的出勤和逃学规章	20
反欺凌规章	23

民艺学校誓言

- 我们互相关心，一起学习。
- 学无止境。
- 我们的家人和长辈知道很多重要的知识，我们应花时间向他们学习。
- 我们要学会帮助自己和帮助我们的社区。
- 我们要学会坚强，勇敢行事。
- 所有人都有权利使用自己的语言，尊重自己的文化。
- 创意性表达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也是我们学校的一部分。
- 我们携手共建一个公平与和平的世界。
- 地球是我们的家园，我们必须爱护它。

民艺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适用范围

该行为准则适用于民艺学校学生发生于以下场所的行为：

- 任何时间发生于校园内的行为；
- 发生在校园外的任何与学校相关的活动，项目或节目；
- 发生在校园外，当行为有可能被认为会（i）削弱学校的权威性；（ii）危害学生、教师、行政人员或学校社区任何其他人员的安全时；或（iii）扰乱学校秩序；以及
- 发生在往返学校的校车或面包车上的行为，无论该车辆属于哪间学校或公司所有；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在步行途中。

学校职员、学生和家长的角色

民艺学校行为准则认识到学生、家长和教员的全面配合的必要性。为了成功地建立这种合作关系，民艺学校需要，并且期待：

学校职员：

- 使用一致、富有同情心的指导程序。
- 帮助保持有助促进正当行为的气氛。
- 引导学生用建设性和富有同情心的方式解决争端。
- 制定灵活的教学课程，满足所有学生的需要。
- 鼓励家长参与学校事务。
- 试图让学生参与制定课堂规章。
- 帮助学生以积极的方式解决争端。
- 为改善学校和社区的生活质量，努力争取全社区参与。
- 避免大声吼叫，或使用低级、过激的言辞。
- 注意仪表、守时，并以安全和负责任的方式行事。
- 有条不紊地、以被认可的方式寻求改变。

学生：

- 每天准时到学校上完所有的课。
- 做好准备，带适用的上课用品来上课。
- 尊重所有人，爱护所有物品。
- 避免使用低级或过激的言辞。
- 以安全和负责任的态度行事。
- 为自己的课业负责。
- 遵守学校和任教老师制定的规则。
- 对学校其他人态度合作，支持。

家长/监护人：

- 尊重学校、学校的职员和学校的使命。
- 经常与学校沟通，了解孩子的学习进度。
- 确保孩子每天上学，如有缺课或迟到，立即向学校上报。
- 为学生提供完成课堂及家庭作业所需要的资源。
- 在情感方面支持孩子，帮助他们处理日常生活问题。
- 帮助孩子保持健康，仪表端正，干净整洁。
- 如果出现任何问题或状况，会影响孩子又或者是学校或社区中的其他学生，需通知学校当局。
- 与孩子讨论成绩单和课业。
- 确认学校所记录的家庭、工作和紧急联络电话号码是最新的。
- 鼓励孩子把时间用在有意义的事情上。
- 尊重学校职员的时间和私人空间

关键信念和关键行为

在民艺学校，我们鼓励学生对个人行为做出适当的选择。

教职员与学生之间的日常互动为学生提供最佳机会，鼓励学生行为端正，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习惯。学校的教职员会以友好、支持的态度与学生相处。我们所期待的行为可以总结为以下三点：尊重、关爱和安全。与其相关的信念和行为概述如下：

尊重他人 / 有敬重之心

关键信念：

-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尊重每个人和他们的想法。

关键行为：

- 我们珍视每个人，相信天生其才，必有其用。
- 我们奉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 无论何时，我们对所有的人都表示尊重。
- 我们永远以礼待人。
- 我们爱护学校的设施物品。
- 学习的时候，我们专心致志。

获得关爱 / 关爱他人

关键信念：

- 我们相信每个人都是重要的、特殊的，因此我们彼此互相关照。
- 我们相信学校容不下欺凌行为。
- 我们提倡友好、包容的社区。

关键行为：

- 我们待人平等，欢迎其他人加入我们的活动；我们彼此合作。
- 我们鼓励他人尽力而为。
- 我们不造成彼此身体上或情感上的伤害。
- 我们考虑他人的感受，并且避免伤害他们、羞辱他们和取笑他们。
- 我们使用语言或寻求帮助，互相讨论分歧意见，并且使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 当有人需要帮助时，我们会留意，并且施以援手。

安全 / 感到安全

关键信念：

- 我们提倡促进每个人的安全感。
- 我们相信所有学生都不应该被欺凌。

关键行为：

- 我们关照他人。
- 我们尊重老师和同学。
- 我们安全地玩耍。
- 我们遵守规矩。

正面的校风

民艺学校鼓励学生培养出内在的动力，积极向上，愿意融入，参与和进行有意义的学习和成长。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的工作就是帮助学生学会这些技能，让他们得到全面发展，为社会作出贡献。

民艺学校采用正面响应班级管理和发展性设计班级管理，致力于为所有学生提供一个友好、周到、井井有条的校园环境。在开学的头六周，每位班主任都有责任，通过互动演练形式将教学集中在建立和教导学习程序及期望上。当我们建立起自己的班级团体，并且通过互动演练形式讲解课堂规矩和程序后，要维持学年中的行为管理效益，需使用三种要素：加强、提醒和重新导向的言语。

民艺学校的纪律管理既有主动预防的一面，也有响应处理的一面。在主动预防上，我们和学生一同制定课堂上的期望，为其进行教导和演习。在响应处理上，当学生忘记或选择不照顾好自己或不照顾好同学时，我们使用合理处分，帮助学生重新控制局面，弥补过错，并且重新回到正轨。

不当行为或不可接受的行为

我们期待绝大部分学生将努力做到民艺学校的期许，履行他们的责任，实行自律。我们要求学生为自己的不当行为承担后果，并且弥补过错或挽回局面。我们也会为学生提供机会，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检讨，让学生自行监督自己的行为一段时间。

如果不当行为持续发生或情况严重，教师将遵循学校定制的章程行事。

当校内文化主任收到学生违反行为准则的通知，他们有责任对该事件进行调查和收集相关信息，以便做出明智的决定。校内文化主任将对不当行为进行甄别，找出该负责的学生，为其解释该事件的后果，从而让学生对其行为及以后如何避免类似行为发生进行检讨。校内文化主任将和家人进行沟通。

我们不认同在发生具体不当行为时，刻板地给予处分和记过这种方式，我们不认同这种零容忍政策。相对来说，我们会进行审查、评估，并且按照个别情况给予应有的重视。

不可接受的行为的例子：

- A. 不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不尊重职员和同学，以及拒绝听从指示。
- B. 危害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攻击他人、以肢体形式恐吓他人、不适当的身体接触或威胁行为。
- C. 营造吓人、敌对的，或带有攻击性的校风：包括，但不限于欺凌、歧视性骚扰、性骚扰，或恐吓行为。
- D. 非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窃、损坏公物、使用非法物品、拥有武器，以及故意伤害他人的威胁行为。

不可接受的行为要承担后果。

违反学校规章或参与不可接受的行为的学生需要承担后果。每当学生违反行为准则，他们的纪律规范表上的级别就会往上升一级。如下方图中所示，随着纪律表中违规级别的上升，学生所需要面对的后果也会越来越严重。作为一份指引，纪律表告诉我们各个阶段的违规行为将被给

予什么样的处分。校长、校内文化主任或他/她指派的人可以根据不当行为发生的次数和/或性质，自行决定是否作出比下方所列的选择更重或更轻的处分。

每当发布各个阶段的处分决定时，家长和监护人会收到一封通知信，该信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签字，然后于次日由学生带返学校。如未收到回信，学校将致电联系。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不当行为发生后，学生还在校内文化主任的办公室时，学校将致电通知家长。

学生将懂得，某些行为在学校是不被接受的，而且不当的行为需要承担后果。出现任何不当行为的学生，无论行为轻重，都需要弥补过错和/或修复局面。弥补的形式可能是道歉、参与社区或学校服务，或者修补、替换和/或对造成的损坏照价赔偿。该学生将通过会谈形式决定怎样弥补过错。如果可以，在学生进行弥补工作前，学校将告知学生的家长弥补方案。学校将告知家长有关孩子的不当行为，以及老师所同意的弥补方案。

每一天都是新的一天。

每一天都是新的一天，是刷掉过去重新来过的一次新的机会。当学生在违规后，已承担后果，并且已弥补过错，该纪律表上的级别将随之下降。如果该学生在随后的每15天有上学的上学日里没有再违规，他的违规级别可往下降一级。

不是每个处理程序都适用于每个孩子。

我们明白，没有独一无二的程序能够有效地帮助每一位学生发展成功必备的技能和态度。所以，我们专门设计了一系列的干预策略，为那些对全校实施的程序无动于衷的学生进行引导。当教师在调整纪律处分程序以满足个人需求的同时，亦会专注于保持正面的引导，并且注重于需要维持冷静一致的处分。

民艺学校纪律规范表

课堂上的不当行为:	学校要求教师在处理自己班上的不当行为时，要有清晰、一致的做法，并且当问题出现时，直接和家长联系。
学生支援小组:	<p>必要时，校内文化主任或校长可以组建学生支援小组（由学生，家长/监护人，老师，学校导师和校内文化主任组成），为违反纪律的学生提供援助，并且维护学校社区和/或学校风气。</p> <p>学生支援小组可以做出如下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将继续使用民艺学校的纪律规范表，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 或者 2) 学校将使用由该小组制定的个人纪律规范表，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

纪律处分规范	
民艺学校会根据学生的年龄和所在的年级制定纪律规范、处理过程和处分结果。	<p>为学生的不当行为选择处分时，民艺学校的教师，行政人员和职员必须考虑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生的年龄，健康状况及残疾状况或特殊教育状况，英语程度（ELD） ● 学生的教学安排的是否适当 ● 学生之前的品行和行为记录 ● 学生是否愿意弥补其造成的伤害 ● 学生违纪行为的严重性及其造成的伤害程度 ● 该事件对整体学校社区的影响 <p>我们和学生一同制定课堂上的期望，为其进行教导和演习。当学生忘记或选择不照顾好自己或不照顾好同学时，我们使用合理处分，帮助学生重新控制局面，弥补过错，并且重新回到正轨。</p>

<p>一级：午饭时间留堂。 学生将写一份反思不当行为的检讨书，并且制定如何改善该行为的目标。校内文化主任将致电或在家长到学校接孩子时与家长/监护人会谈。</p>
<p>二级：课后留校。 学生将写一份反思不当行为的检讨书，并且制定如何改善该行为的目标。（如果适用）返回学校社区前，学生也可以和老师/受害人进行会谈，讨论事情经过。校内文化主任将致电或在家长到学校接孩子时与家长/监护人会谈。</p>
<p>三级：校内停学一天。 学生将利用这段时间写一份人品报告，完成课堂作业，写一份有关不当行为的检讨书，并且制定如何改善该行为的目标。（如果适用）返回学校社区前，学生也可以和老师/受害人进行会谈，讨论事情经过和分享其制定的目标。校内文化主任将致电或在家长到学校接孩子时与家长/监护人会谈。</p>
<p>四级：校内停学两天。 详情请看第三级。</p>
<p>五级：校外停学一天。 详情请看第三级。此外，学校有可能要求一位家长在孩子复课后到学校跟课，跟随学生观察一天。</p>
<p>六级：校外停学两到三天。 详情请看第五级。</p>
<p>七级：校外停学最多五天。 详情请看第五级。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典，停学超过三天者，该学生及其家长享有非正式听证会的权利。</p>
<p>八级：校外停学一周或最多连续十天。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典，停学超过三天者，该学生及其家长享有非正式听证会的权利。</p>
<p>设有个人教育计划（IEP）的学生所享有的正当司法程序及权利：所有就读于民艺学校的学生在被指控行为不当时，都有行使正当司法程序的权利。在学校发出长期停学或开除学籍通知前，设有个人教育计划（IEP）的学生享有表现确定听证会的权利。</p>

按照规定，民艺学校必须每年向宾夕法尼亚州政府及美国联邦政府上报所有曾被处以校内停学，校外停学和/或开除学籍处分的违反纪律事件。

可被开除学籍的行为： 包括以下所述行为：

- 营造不安全的学校环境；
- 妨碍他人学习；
- 对他人造成身体或精神上的伤害；
- 让他人感到害怕，不受欢迎，不安全；
- 违反法律；
- 违背反欺凌和反骚扰规章（包括网络欺凌）

学校有可能向理事会建议将违纪学生停学一周，并且开除学籍。连续停学超过十天等同于被开除学籍。家长及监护人将收到有关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的书面通知，学校邀请家长和监护人参与开除学籍听证会，分享有关孩子的行为举止的信息。

校外处分是应对纪律问题时最严峻的处分。只有在学生严重违反纪律，影响学校和学校社区的安全、保障和运作的情况下，学校才会采用。

设有个人教育计划（IEP）的学生所享有的正当司法程序及权利： 所有就读于民艺学校的学生在被指控行为不当时，都有行使正当司法程序的权利。在学校发出长期停学或开除学籍通知前，设有个人教育计划（IEP）的学生享有表现确定听证会的权利。

留堂、跟课、停学及开除学籍处分

留堂

- a. 午饭时间留堂（学生吃午餐期间）
- b. 课后留校
- c. 周六留校

决定给予课前或课后留堂处分时，学校教职人员有责任提前至少24小时通知家长。接送学生至指定的留堂地点是家长的责任。如果学生未能到达指定地点报道，有可能导致学校采取进一步的纪律处分。

跟随学生上课

家人和学生之间的合作对学生的成就至关重要。所以，民艺学校会用不同的方式处理对学习环 境，学生、职员和学校的安全，以及课堂氛围和学校风气带来负面影响的行为。

如果学校认为跟课有助于缓解某件事或某种行为，有助于课堂/学校风气，以及/或者有助于加强学生家庭和学校之间的合作关系，能更好地帮助学生，校内文化主任和/或校长有可能要求一位家长/监护人或一位指定的人跟随学生上课。

跟课有可能是停学以外的额外处分，但也有可能是单独的处分，由校内文化主任和/或校长自行决定。

进行跟课前，学校会向家长/监护人或被指定的大人阐明相关准则。

停学

停学处置分校内停学或校外停学。停学为连续一（1）至十（10）个上学日禁止到学校上课。

校内停学

实施停学处分前，学生必须被告知停学原因，给学生机会回应。

学校采取停学行动后将通知家长或监护人。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典的程序，当校内停学超过连续十（10）个上学日，学校应在第十一个上学日前为学生和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举行一场由校长或另一名行政人员参与的非正式听证会。

在校内停学期间，学生所就读的学校有责任为学生提供教育。

校外停学

停学处分可由校长、主管纪律人员或主管公立学校人员裁决。

学生在进行停学处分前必须被告知停学的原因，给学生机会回应。如果形势清楚地显示学校社区的健康、安全、安宁或学校的整体风气受到了威胁，学校将无需事先通知。

学生被停学后，家长或监护人将及时收到书面通知。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典规定，当停学处分超过三（3）个上学日，学生和家长享有非正式听证会的权利。

停学周期不能超过连续十（10）个上学日。

学生有责任补齐停学期间所错过的全部课业，包括考试。学生可在学校理事会制定的准则规范内完成这些课业。

开除学籍

开除学籍是由学校理事会决定的驱逐离校处分，为期超过连续十（10）个上学日，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有可能是永久性处分。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典，学校在开除学生之前，必须举行正式听证会。

(1) 在开听证会，以及学校理事会做出开除决定之前的一段时间，学生将被安置在他的正常班上，下方（b）小节中所列情形除外。

(2) 如果在非正式听证会后，学校认为某学生留在自己的班上会威胁到学校社区的健康、安全、安宁或学校的整体风气，而在停学期间无法举行正式听证会，该学生有可能被停学超过十（10）个上学日。除非双方同意，学生不能在没有正式听证会的情况下停学超过十五（15）个上学日。如上所述，停学周期过长的学生将会以其他方式得到教育，可包括在家学习。

- (a) 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需要负初始责任，为学生提供所需的教育，通过转校，请人辅导或进行远程学习，或者参加学区总监批准的另一种教育课程。
- (b) 学校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三十（30）天内，家长或监护人需向学校提交书面证明，证实他们已经提供了第（1）段所要求的教育，或他们无法那样做。如果家长或监护人无法提供所要求的教育，学校机构在收到通知后的十（10）天内，将为该学生提供所需的教育。根据2004年残疾人教育法案规定，残障学生将得到教育服务。
- (c) 如果学生没有履行所批准的教育课程，学校可根据宾州综合法第42卷第63章（有关青少年法案）采取行动，确保孩子会得到应有的教育。见第§ 12.1条(b)段（有关免费教育和出勤法）。

(3) 十七岁以下的学生仍然受到强制上学法的管制，尽管已被开除，还是需要为他们提供教育。

听证会

一般原则：教育是一项法定权利，如果有学生即将被学校开除学籍，该学生应当享有正当司法程序。在学生有可能被开除的事件中，该学生享有正式听证的权利。

正式听证会：所有开除学籍事件都必须有正式听证会。听证会可在学校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委员会，或理事会指派的合格听证官面前进行。当理事会授权的委员会或听证官主持听证会时，必须有理事会全体人员的大多数成员投票赞成，才能做出开除学生的决定。举行正式听证会，应遵循下方的正当司法程序：

- (a) 指控通知需要用挂号邮件寄给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
- (b) 至少应该在三（3）天前通知对方有关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听证会的通知书需附上学校的开除学籍规章，学生可以有代表律师的通知书，以及听证会的程序信息。如果学生有适当的延期理由，该学生可以提出将听证会改期。
- (c) 听证会将不对外公开，除非该学生或其家长要求举行公开听证会。
- (d) 学生可以有代表律师，费用由家长或监护人负担，也可以有家长或监护人在场出席听证会。
- (e) 学生有权知道对学生进行指控的证人的名字，并且有权获得那些证人的证词及宣誓书的复印件。

- (f) 学生有权要求证人亲自到场，回答问题或接受盘问。
- (g) 学生有权为自己作证，并且为自己提供证人。
- (h) 听证会需要书面或录音的记录在案。学生有权要求档案副本，但需自己付费。有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免费得到一份副本。
- (i) 听证会将在指控通知后的十五（15）个上学日之内举行，除非双方另有商定日期。听证会可因下方任何原因而延期，在这种情况下，听证会需要在合理的情况下尽快举行：
 - a. 需要执法部门的化验报告。
 - b. 事件评估或其他法庭或行政程序因学生引用2004年残疾人教育法案所规定的权利（美国法典注释第20卷 § § 1400-1482节）而待定未决。
 - c. 在青少年或刑事法庭进行的涉及性侵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案件，有必要因受害人的状况或为受害人考虑而推迟。
- (j) 通知学生开除学籍听证会的决议时，需附上学生有权对听证会的结果提出上诉的通知书。

所有听证会都将有听证官在场。对于正式听证会，该听证官将考虑行政人员和学生所提交的证据，并且向学校理事会提出建议。

非正式听证会： 非正式听证会的目的在于让学生和适当的学校领导会面，为导致该学生被停学事件的情况做出解释，或说明为什么该学生不应该被停学。

- (1) 举行非正式听证会，是为了搜集所有与该学生被停学的相关资料，并且让学校领导和家长或监护人商讨如何避免再次发生同样的过错。
- (2) 举行非正式听证会，应遵循下方的正当司法程序：
 - (i) 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应该得到有关停学原因的书面通知。
 - (ii) 学校应及时通知家长或监护人有关非正式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
 - (iii) 学生有权在听证会上向任何证人进行提问。
 - (iv) 学生有权为自己发言，以及为自己提供证人。
 - (v) 学校将在学生停学的头五（5）天之内举行非正式听证会。

对听证官和纪律管理小组的要求

民艺学校理事会认为有必要确保所有受制于纪律管理程序，需要面对正式听证会的学生，得以进行正当司法程序。为了保证任何被委派主持正式听证会的理事会成员将符合资格进行听证会，下方为理事会所规定的最低资格标准：

被委派主持任何正式纪律听证会的民艺学校理事会成员应该：

- 公正无私、客观，包括，但不限于：

- 听证会的结果不会带来经济或个人利益；并且
- 先前与该学生没有过任何接触，无论是个人或业务方面的接触，从而影响该理事会成员客观主持听证会的能力；
- 有能力进行有效的沟通；
- 熟悉听证官在正式纪律听证程序中的角色；
- 熟悉美国联邦政府和宾夕法尼亚州法律中有关普通教育学生和特殊教育学生的纪律管理；
- 了解学校的规章，以及学生行为准则中有关纪律的内容；
- 有能力听取和公正地分析各方向听证会提供的证据；并且
- 有能力根据联邦法律和宾夕法尼亚州法律，以及相关的规章政策，客观地分析各方提供的证据，从而制定，并且向理事会提交纪律处分的建议。

如果此规章中的任何内容，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内容，与联邦法律或州方法律构成矛盾，则以联邦法律和州方法律为准。

上诉程序

对校内纪律处分提出上诉

如果家长不同意学校做出的纪律处分，除非是校外停学或开除学籍，家长或监护人可以按照下方程序上诉：

- a. 上诉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交给校长，要求约见。
- b. 如果家长或监护人不同意向校长上诉的结果，他们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理事会主席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在家长或监护人收到校长下发的纪律处分通知书后的三（3）个上学日内提出；否则，将被视作放弃重新审理上诉的权利。

对校外停学处分提出上诉

如果家长或监护人不同意校外停学的处分，家长或监护人可以按照下方程序对校长的决定提出上诉：

- a. 上诉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交给校长，要求约见。
- b. 如果家长或监护人不同意向校长上诉的结果，他们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理事会主席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在家长或监护人收到校长下发的纪律处分通知书后的三（3）个上学日内提出；否则，将被视作放弃重新审理上诉的权利。
- c. 如果家长或监护人不同意理事会的决定，可根据法律允许权限对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

如果校长认为该学生在学校的出现，不会对学校人员或设施物品造成持续性危险，或者扰乱秩序，学生可以继续留在学校正常上课，直到上诉请求被接受。如果上诉结果对学生有利，学生可以继续上学；如果上诉结果支持校长停学的决定，该学生将从接到决定通知后的第二个上学日开始，需要进行全天停学。如果学生在上诉期间被停学，而最终的上诉结果对学生有利，学校将给予学生机会补齐课业。

对开除学籍处分提出上诉

正式听证会过后，如果家长或监护人不同意开除学籍的决定，家长可以按照下方程序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 a. 上诉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必须在开除决定后的五（5）天内向理事会提出；否则，将被视作放弃重新审理上诉的权利。
- b. 如果家长不同意理事会对上诉做出的决定，可以求助于相应的宾夕法尼亚州州法院。如果被指控涉及宪法问题，学生可向相应的联邦地区法院提出取消处分的要求。

残障学生的纪律管理

民间艺术文化宝藏特许学校在对残障学生做出纪律处分时，会遵守残疾人教育改进法案 (IDEA 2004) 和任何适用的联邦和州法律或法规。对于从事不当行为、扰乱秩序或参与禁止活动，以及/或者对他们自己和/或他人进行伤害的残障学生，将按照个人教育计划 (IEP)、行为干预计划、第22卷，第711章及宾州教育委员会规定第12章中的相关部分、2004年残疾人教育法案、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节、1990年美国残障人法案第二卷及任何其他适用的联邦或宾州法律进行纪律处分。

如果下方任何处分正被考虑，设有IEP或504服务协议的学生必须享有表现确定听证会的权利：

1. 开除学籍建议
2. 因违纪原因申请转入另类教育环境
3. 连续停学超过10天
4. 停学累计天数超过15天
5. 一学年停学总计超过10天并伴有行为问题
6. 将有智力障碍的学生停学，无论时间长短

IEP小组必须召开表现确定会，并且邀请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参加。小组必须：

- 向家长/监护人提供书面通知，告知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建议和提议的IEP会议日期。
- IEP /表现确定会期间，IEP小组将审查该学生最近期的评估报告，人教育计划和教学安置，以便确定所指的不当行为是否与学生的残障有关。

通常，如果残障学生违反了学生行为准则而需要改变其教学安置，在做出此决定后的十（10）个上学日内，学校、家长和IEP小组的相关成员（由家长和学校决定）将审查该学生档案中所有的相关资料，包括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任何的教师观察报告，以及任何由家长提供的相关信息，以便确定-

- (i) 问题行为是否由学生的残障引起，或是否与其有直接的、实质的关系；或
- (ii) 问题行为是否为学校未能实行个人教育计划而导致的直接结果。

如果学校、家长和IEP小组的相关成员认为上述条款（i）或（ii）的其中一条适用于该学生，其违规行为将被确定为学生的残障状况的一种表现。

随后，IEP 小组必须

- 1) 从下面条款中二选一：
 - (i) 为该学生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FBA），并且为其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
 - (ii) 如果在违规行为发生之前已经做过FBA评估，则需审查行为干预计划，对该计划进行必要的修改，应对问题行为；
- 2) 而后，该学生的教学安置维持不变，除非学校和家长另有商定。

如果确认学生的行为并非由残障引起，学校职员可对该学生实施相关的纪律程序，如同对其他没有残障的学生一样。唯一的区别为，该残障学生必须在另一个学习环境里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和继续完成IEP中设定的目标。如果适用的话，学校将为该学生安排功能性行为评估和行为干预服务，以及对其个人教育计划也会针对违规行为作出调整，避免同样的行为再次出现。

残障学生对纪律处分提出上诉

残障学生的家长可对任何的教学安置或表现确定结果提出上诉。

如果维持残障学生现有的教学安置有可能令学生本人或其他人受到伤害，学校可为此申请上诉。

以上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下，学生必须在临时的替代教学环境中学习，等待听证官的决定或法律规定的期限过期，二者取其先，除非学校和家长另有商定。

上报犯罪行为 and/或扰乱秩序的行为

十分重要的一点是，所有学生和家长需要明白，除了在学校层面上实行的纪律处分，学校必须将某些犯罪行为或扰乱秩序的行为向相关的警察当局上报。将被上报的事件如下：

- 重大罪行 - 比如，与毒品相关的犯罪行为，杀人，绑架
- 袭击或威胁要袭击 - 身体攻击
- 持有武器 - 比如，枪，刀，电击枪
- 抢劫或偷盗
- 性侵 - 比如，学生对学生，老师对学生，以及学生对老师
- 破坏设施物品
- 滥用毒品或酒精 - 持有和/或服用毒品/酒精

此外，校长可根据个别情况，上报任何在学校日常运作中发生的事件。

任何学生，如果因某事件被相关检察官正式指控犯有重罪，而该事件对学校的教学课程、纪律管理或安宁有着负面影响，在学校举行行政听证会，以及向家长，家长或监护人，发出适当通知，并且建议对该学生给予停学处分后，学校将取消该学生的所有课程，直到有管辖权的法庭宣布该学生有罪或无罪，或撤销对其的指控为止。

如果使用替代性的日间教育课程，在特定情况下，校长可以要求学生停学10个上学日以上。

维持校园的安全和秩序，为学生提供促进学习和高学术水平的教学环境极为重要。为此，如果有学生被发现犯有上述“可上报的”罪行，无论是发生在校园内、校车上或在学校举办的活动期间，学校都有可能向理事会上报裁定是否进行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决定上报与否。

学生的出勤和逃学规章

采纳于2022年8月17日

民间艺术文化宝藏特许学校相信，如果学生想要达到，并且发挥其潜质，良好的出勤率是必要的。

作为一所公立学校，民艺学校必须遵从宾夕法尼亚州教育局的强制出勤规定。

稳定的出勤表现的必要

稳定的出勤表现能确保我们的学生不会错过提高他们在学校取得成功的珍贵教学时间和机会。除了下方所列情况，学生必须每天到学校上课：

- 生病
- 已获得批准的宗教节假日
- 家中有丧事
- 预约看医生或牙医
- 需要出庭
- 合法隔离
- 家中出现紧急情况
- 提前得到校长许可参加学术活动
- 由学校行政主任或其指定人员所决定的紧急情况

一个学年里，学校最多会接受10次由家长通知，并且核实过的合理请假缺席。所有超过最高次数的缺席事件，必须提供医生出示的请假条才可算为合理的请假缺席。如果发生卫生或者其它公共紧急情况，学校行政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可免除最高合理缺席次数的限制。

缺席必须通知学校

如果孩子缺席，家长必须在缺席当天早上8点半之前通知学校前台办公室。每次缺席，家里都会接到学校的自动通知电话，告知家里缺席事件。学生缺席后必须在回学校后的三天内提交家长写的请假条，请假条上要注明缺席日期，缺席原因，并且由家长或监护人签字和留下联系电话。

如果学生因病连续缺席3天或以上，家长必须提供医生出示的请假条，除非缺席的原由和合法隔离有关或者是因为合法隔离原因缺席。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为学生出勤做准确的记录，如果学生上课缺席，必须有合理原因。如果没有提供任何理由缺席或者我们学校无法核实缺席原因是否合理，该缺席事件会被视为无故缺席。

如果您的孩子感染了传染病，如水痘、链球菌性咽喉炎、新冠肺炎等，请通知学校的护士。

无故缺席的出勤规章

缺席1次 - 每当学生缺席，家里会接到学校的自动通知电话以及，又或者收到学校的通知邮件。

缺席3次 - 一个学年里无故缺席3次的学生将被视为逃学。第三次无故缺席，民艺学校会在孩子第三次无故缺席后的10个上学日内，通过邮寄方式给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发送通知书。

通知书上将1) 描述学生将来如果成为惯性逃学者的后果；2) 以和学生有着家长关系的人惯用的联系方式和语言呈现；并且3) 包含提供出勤改善会议的缓解措施。

缺席6次 - 一个学年里无故缺席6次的学生必须上报为惯性逃学。学校将召开学生出勤会议，并且制定和分享一份学生出勤改善计划。

学校的其中一位校内文化主任将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学生出勤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出勤改善会议的目的是为了讨论逃学的原因和制定一份各方一致同意的计划书，确保学生今后能正常出席上课。

虽然学校会尽一切努力让家长或监护人参与并且加入学生的出勤会议，但是特许学校可以在孩子的家长没有参加会议，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出勤改善会议和出勤改善计划。

缺席10次或以上 - 如果孩子年满六（6）岁或者在上1至3年级，并且无故缺席10次或以上，该家长或监护人可能会因孩子逃学的原因被转介给人民服务局（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 DHS）。如果孩子在上4至8年级，该家长或监护人可能会被转介给逃学法庭。DHS或逃学法庭转介唯有在进行出勤改善会议后实施。

如果孩子被转介给DHS或逃学法庭，该局或该法庭将会为该案件指派一名DHS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跟进，并且开始家访。如果孩子的出勤率未能得以改善，又或者该家长或监护人不参与DHS工作人员提供的志愿服务，该案件可能会被转介给地方检察官办公室进行起诉。

对于逃学行为，特许学校不会进行将孩子排除在课堂之外的处分，包括校内停课，校外停课，开除学籍和转学处分。

无正当请假条连续缺席十（10）天或以上的学生将从民艺学校的学生名单上除名。缺乏正当请假条的情况，包括未能提供请假条；未能在连续缺席三天或以上的情况下提供医生出示的请假条；超过被允许的最高缺席次数后，未能提供医生出示的请假条；以及，所提供的请假条上注明的缺席原因学校不接受。

学校会对孩子是否存在逃学的可能性，还是孩子是因为缺陷或身体原因长期缺席进行判断决定。被视为逃学或者因健康相关的原因长期缺席的身患缺陷的学生也需要为任何缺席事件出示正当的请假条，其中可包括医生出示的书面请假条。设有个人教育计划（IEP）的学生如果连续缺席10天，学校不会启动正常的除名程序，而是遵从残疾人士教育法案（IDEA）和宾夕法尼亚州律法第22卷第14章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迟到

准时上课的习惯存在于孩子未来一生，对孩子的表现有益。如果孩子上学迟到，孩子必须到学校前台报到，登记，还有拿通行证才可以到教室去。如果学生经常上课迟到，学校将召开家长会，并且学校可能会要求孩子周六上学补课。

早退

如果可以，尽量预约课后的时间，因为早退可能会影响孩子的学习计划。当孩子有预约必须提前离开，请务必遵守以下程序：

- 当天早上，请向学校递交写明早退原因的请假条。
- 如果孩子将由家长或监护人以外的人接走，请通知学校前台（此人必须登记在您提交给学校的得到允许接送孩子的人员名单上，并且由于安全原因必须携带带有照片的身份证）；
- 一位指定来接孩子的人必须到学校前台登记才能接走孩子；
- 接孩子的人，包括家长，不可以直接到孩子的教室将人接走。

正常上课时，下午1点半之后禁止学生早退。学校提早放学时，禁止学生在放学前一个小时早退。

正常上课时间，任何幼儿班至8年级学生，除非有接送名单上的大人来学校接人，学校不会放学走。学校将严格执行这项规定。

反欺凌规章

采纳于2009年8月19日

修订于2011年6月15日

确认于2015年9月19日

确认于2019年8月21日

确认于2022年7月20日

民艺学校理事会禁止学校发生骚扰或欺凌行为。理事会认为安全有礼的学校环境是学生学习的，并且获得杰出学业成绩的重要一环。理事会希望学校的行政人员、教师、职员和志愿者都能做到言行得当，以礼待人，尊重他人，以及绝不容忍任何骚扰或欺凌行为，作为学生们的正面榜样。

骚扰和欺凌为任何带有恐吓成分，冒犯、诽谤、轻视他人的任何不良手势或文字、口头、图画或肢体行为（包括透过电子传播的行为 - 例如网络、手机、个人数码助理（PDA）或无线手提电子仪器），而这些行为有理由相信是由某种实质特征或他人认为的特点引起，比如种族、肤色、宗教、祖先、国籍、性别、性取向、性别身份和表达方式；又或精神、身体、或感官方面的障碍或缺陷；又或任何其他突出的特征。这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得对方同意而做出的轻蔑言谈，笑话，轻视他人的评论或行为，诽谤，学样取笑，起外号，涂鸦，讽刺，不良手势，身体接触，跟踪，威胁，欺凌，勒索或张贴、转发书面文章或图画。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此规章和下方提及的例子。但凡出现任何以上行为，无论是在校内校外，或任何学校举办的活动，或在校车上，均被视作骚扰或欺凌行为。

骚扰行为，为符合下方所有的条件的行为：

- 针对一位或多位学生；
- 严重影响某位或多位学生的教育机会、教学利益或教学课程；
- 令学生无法积极参与学校的教育课程、活动，或无法从中得益，因为骚扰行为在被针对的学生看来，影响相当严重、无处不在，而且客观性的令人不快；并且，
- 由学生的实质特征或他人认为突出的特征所引发（请看上方），或基于其他相关的人所引发，而这个人有或被视为有这类突出的特征。

欺凌行为，为符合下方所有的条件的行为：

- € 针对一位或多位学生；
- € 严重影响某位或多位学生的教育机会、教学利益或教学课程；
- € 令学生无法积极参与学校的教育课程、活动，或无法从中得益，因为学生**情有可原地害怕身体受到伤害，又或情绪受到困扰**；并且，
- € 由学生的实质特征或他人认为突出的特征所引发（请看上方），或基于其他相关的人所引发，而这个人有或被视为有这类突出的特征。

民艺学校理事会希望学生能按照自我发展、成熟程度做出应有的行为，并且对其他学生、学校职员、志愿者和承包工的权利和福祉表示应有的尊重。

民艺学校理事会认为在校学生的行为标准，应由学生、家长和监护人、学校职员及学校社区成员之间的互动，共同商定，从而建立鼓励学生自律的校风。培养这种良好的风气需要学生、学校职员和社区成员尊重自己 and 他人，并且尊重学校及社区设施。

民艺学校理事会认为最佳的行为管理是自我约束，而学校职员的责任在于和学生检讨纪律时，利用这样的机会教导学生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并且承担后果。与学生互动的职员应采取致力于防止不当行为发生的最佳方式，并且鼓励学生学习如何自律。

对骚扰、欺凌行为作壁上观是在纵容这些不当行为，基于此，校方禁止主动和被动支持骚扰或欺凌行为。学校职员应鼓励学生，当发现有其他学生看到不当行为而无所作为时，要帮助他们，试图有建设性地阻止他们，或向相关的老师举报。

民艺学校理事会要求学校行政人员制定和实施程序，确保凡有学生或职员一次或多次骚扰、欺凌他人时，会得到应有的处分，并且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两者并施。

根据已批准的学生行为手册或职员行为手册，当某位学生一次或多次骚扰、欺凌他人时，学校将给予该学生的处分和相应的弥补措施轻至进行正面的行为指导，重至停学或开除学籍；如果是职员有此类行为，该职员将被停职或解约开除。

对骚扰、欺凌他人的学生所做出的处分将根据个别情况处理，处理方法及严重程度也会根据问题行为的本质、学生的发育年龄、过往问题行为的记录和学生的表现而异，并且必须和民艺学校理事会所批准的学生行为手册一致。弥补措施应致力于：改善问题行为，防止同样的行为再次发生，以及保护受害人，以免受扰。有效的行为管理应该由全校统一执行，制定规范，列明不同的欺凌行为及其相关处分。。

民艺学校理事会要求校长和/或校长指定人员负责受理违反此规章的指控。所有的学校职员必须将违反此规章的指控向校长或校长指定人员上报。理事会也鼓励所有其他的学校社区成员，包括学生、家长、志愿者、和学校的探访者，向学校上报任何有可能违反学校规章的行为。违规报告可以匿名的方式发出，但正式处分不可以单独只根据匿名报告而做出决断，。

民艺学校理事会要求校长和/或校长指定人员负责审核报告中所指控的行为是否真正违反学校规章。为此，校长和/或校长指定人员将对每一个被上报的指控进行迅速、透彻和完整的调查。调查必须在收到报告或投诉后的三个上学日内完成。理事会禁止向任何上报骚扰或欺凌行为的人进行反击或报复行为。对于给予反击或报复者的处分和弥补措施，行政人员将按照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和个别情况做出决定。

民艺学校理事会禁止任何人以诬告方式对他人进行骚扰或欺凌。如果有人被发现以诬告方式骚扰或欺凌他人，该人员的处分和相应的弥补措施将轻至进行正面的行为指导，重至停学/停职或开除/解约。

理事会要求学校高层每年向全校职员、学生和家長发布此规章，并且附上声明解释此规章适用于所有发生在校园内、学校举办的活动上或校车上的骚扰欺凌行为。校长和行政主任将制定年度程序，与学生和职员讨论校区对骚扰、欺凌行为的规定。

校方会将关于反骚扰、反欺凌行为的规章信息加入每个学校职员的培训计划和手册中。